

无锡市外国专家局

关于开展“枫叶杯”2015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 大赛暨“外教看中国”摄影展评活动的通知

市各外国专家聘请资格单位：

自2012年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连续三次主持外国专家座谈会，并在不同场合强调要“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”，铭记外国专家做出的贡献，做好中外友谊的传承，“讲述好中国故事，传播好中国声音”，希望外国专家“继续当好中外交流合作的民间大使，用自己的所见所闻和亲身经历，把一个全面、真实、立体的中国传播到世界，让世界对中国多一些理解和支持。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铭记广大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做出的突出业绩，以及与中国师生间发生的感人故事、结下的深厚友谊，优化外籍人才来华环境，更好展现我国学校的国际化风采，经批准，决定举办第五届“我与外教”大赛活动。本届大赛活动由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与开发研究会、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联合主办，中国枫叶教育集团协办（《方案》见附件）。

“我与外教”大赛系列活动涉及面广，影响深远，引起社会

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，已成为做好引智系统工作宣传、加强与国内外交流互动的品牌活动。

请各单位继续加强对大赛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积极做好宣传和发动工作。及时做好优秀作品的筛选和报送工作，确保本届大赛活动取得理想效果。



附件：

“枫叶杯” 2015 “我与外教” 全国征文大赛 暨 “外教看中国” 摄影展评活动方案

在前四届“我与外教”全国征文大赛活动取得圆满成功的基础上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”、“讲述好中国故事，传播好中国声音”等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弘扬广大师生与外教间的友谊，展现我国学校的国际化风采，优化外籍人才来华环境，经批准，特组织开展本届大赛活动。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参赛范围

（一）全国具有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的学校单位（8100 余家）。

（二）学校师生及相关人员；所有在华或曾在华工作的外籍教师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作品须是作者原创, 贴近生活实际, 体现时代精神, 突出彼此间的友谊、情缘。题目自拟, 题材不限。参赛作品不得抄袭或有其他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。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拥有报纸、杂志、图书、网络的编辑、出版、发布权。

(二) 征文大赛作品: 字数控制在 600—3000 字之间, 中文或英文均可, 字体为宋体、四号字; 欢迎配有相关的清晰度较高的图片及简要图片文字说明。(征文大赛主要针对中国师生等参赛)

(三) 摄影展评作品: 可以“外教眼中最美的中国校园/城市/景区”等为题材, 图片可为一幅或一组(原则上不超过 3 幅), 清晰度尽可能高(最好 2M 以上); 另以文档形式提供 2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, 英文或中文均可。(摄影展评主要针对外籍教师等参赛)

(四) 对所有参赛作品, 均需在结尾处注明作者姓名(全称)、性别、年龄、国别、目前所在学校单位、详细地址、邮编, 以及本人或所在学校单位联系人的具体联系电话(手机), 否则视为无效。

(五) 鉴于评选工作所受的语言限制和各种具体困难, 凡是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国外其他语言创作的作品, 要求均以中文或英文译作参加。

(六) 参赛作品共分 5 个组: 小学组(含幼儿园), 中学组, 大学组(含研究生), 社会组(含教师等已参加工作人员等), 外教组。

(七) 投稿方式: 我市参赛作品请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发至无锡市外国专家局邮箱:wuxiwaizhuanju@163.com(邮件主题后请加注参赛组别)。

三、活动步骤

本次大赛活动 2015 年 9 月启动, 共分四个阶段。

(一) 宣传发动, 下发通知——2015 年 9-10 月

1、下发大赛活动通知。直发各地外国专家局及相关教育部门, 并请各地将大赛活动通知逐级传达到基层外专局和各有关学校单位。

2、在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刊登大赛活动启事消息, 同时通过有关媒体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形式, 广泛发布大赛活动消息。

3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。将在北京外国专家大厦或友谊宾馆等地举行，拟邀人民日报、新华网、中国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教育在线等中央主流媒体和大型社会媒体一起参与报道，形成强大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接收材料，陆续展示——2015 年 11 月-12 月

作品截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直接发电子邮件至大赛活动指定邮箱，或邮寄至大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作品将在大赛活动官方网站进行展示，同时拟在中国日报网（<http://www.chinadaily.com.cn>）设立专门网页展示投票，并择优登在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、《中国日报》或向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等推荐。

（三）组建评审机构，组织进行评选——2016 年 1 月-3 月

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外人才信息研究中心组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中外资深教育工作者、相关专家学者和领导等进行评审。

1、1 月进行初评。对所有来稿作品，将成立小学（含幼儿园）、中学、大学（含研究生）、社会、外教等 5 个初评小组，分别进行评审，按照最终获奖名额 2-3 倍的比例择优推荐进入终评。

2、2 月下旬—3 月中旬进行终评。组建相应的终评专家组，分别进行最终评审，评出各类获奖名单。

3、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评选。根据各地大赛活动组织情况、有关学校单位参赛和获奖情况，择优评出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获选名单。

（四）发布评选结果，举行颁奖论坛——2016 年 4 月-5 月

4 月发布获奖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名单，并在大赛活动官网公示。

5 月举行颁奖典礼，同时举行第四届“国际化人才之路”论坛。颁奖和论坛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征文大赛个人奖（186 名）：

1、特等奖 1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2、一等奖 5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3、二等奖 20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500 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4、三等奖 60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200 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5、优秀奖 100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对以上奖项获得者，均免费赠阅 2016 年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一期；优先推荐参加有关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考察游学活动，参访海外名校和教育培训组织，拓展国际视野。

（二）摄影展评个人奖（43 名）：

1、特等奖 1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2、一等奖 2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3、二等奖 10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500 元或同等价值奖品；

4、三等奖 30 名。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人民币 200 元或同等价值奖品。

5、优秀奖若干。颁发荣誉证书。

对以上奖项获得者，均免费赠阅 2016 年《国际人才交流》杂志一期。

（三）优秀组织单位奖（100 家）：

授予“优秀组织单位”荣誉奖项，颁发荣誉证书；免费赠阅《国际人才交流》2016 年全年杂志一份；优先推荐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考察交流活动，参访海外名校或教育培训组织，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。